

# CPTPP第26章

## 透明化及反貪腐

- ▶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 大綱

- 本章之章節架構
- 本章之目的
- 透明化之相關規定
- 反貪腐之相關規定
- 附件26-A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相關規定
- 對政府或人民之好處
- 與USMCA協定之比較

# 章節架構

- §26.1 定義
  - §26.2 公布
  - §26.3 行政程序
  - §26.4 審查及上訴
  - §26.5 資訊提供
  - §26.6 範圍
  - §26.7 打擊貪腐措施
  - §26.8 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26.9 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26.10 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26.11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26.12 爭端解決
- 透明化
- 反貪腐

# 章節架構

- 附件26-A
- §26-A.1 定義
- §26-A.2 原則
- §26-A.3 程序公平
- §26-A.4 醫護人員及消費者之資訊取得
- §26-A.5 諮商
- §26-A.6 爭端

# 目的

- 促進良好的政府治理
- 防範和打擊賄賂及貪腐問題
- 降低因貪腐等不正當手段對貿易及投資之不公平

# 定義

- ▶ 第26.1條定義
  - ▶ 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 ▶ 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
    - ▶ 不包括針對個案中另一締約方之特定個人、貨品或服務，於行政或準行政程序中所做成之決定或判決
    - ▶ 不包括針對特定行為或實務所作成之判決
  - ▶ 外國公職人員
  - ▶ 國際公組織人員
  - ▶ 公職人員

# 法規公布義務

- ▶ 第26.2條
  - ▶ 可能影響貿易或投資之措施
  - ▶ 在可能的範圍內事先公告
  - ▶ 法規公布至生效日前提供合理期間
  - ▶ 提供利害關係人等有合理機會及時間評論擬採行之規定
  - ▶ 公布前預先提供不少於60日之評論期
- ▶ WTO協定中常見透明化義務
  - ▶ 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 ▶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 ▶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 ▶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



# 法規公布義務

- ▶ WTO協定中常見透明化義務
  - ▶ 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第7條
  - ▶ 要求會員應依附件B規定保證迅速公布相關法規及對相關措施變更提出通知並提供資訊。
- ▶ CPTPP之SPS 章節較具體明確(第7.13條)
  - ▶ 透過上傳系統通知後，應給予60天的書面評論期。如有國家要求延長評論期，應給予合理考量。經對方要求，應對評論意見給予回應。



# 法規公布義務

- ▶ WTO協定中常見透明化義務
  - ▶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第2.11條
  - ▶ 各會員應確保經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均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之，俾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等技術性法規。

# 行政程序

## ➤ 第26.3條

➤ 對特定人、貨品或服務適用前揭公布措施時應確保合理通知、受影響之人享有提出事實及論點合理機會、程序依法進行

## ➤ WTO之GATT第10條及GATS第6條有類似規定

➤ GATT第10條適用於WTO會員國採行與關稅、關務程序、稅率認定及內地稅率等相關措施。

➤ GATS第6條適用於會員國已提出特定承諾之行業。

# 審查及上訴

- 第26.4條
  - 將此一審查與上訴程序要求延伸到所有與協定相關之最終行政行為上
- WTO之GATT第10條及GATS第6條等有類似規定
  - GATT第10條適用於WTO會員國針對關務行政處分設置審查與上訴機制。
  - GATS第6條適用於對影響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及時提供審查及在證明為正當時給予適當之救濟。

# 資訊提供

- 第26.5條
  - 範圍-所有可能重大影響協定運作，或實質影響其他締約國於本協定下利益之措施，均納入本條之適用範圍
  - 一方請求，另一方應立即提供資訊並回應
  - 透過聯絡點
- WTO之SPS協定、TBT協定有資訊提供與回應義務之規定
  - SPS協定附件B第3點-查詢點
  - TBT協定第10條-查詢點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26.6範圍
- §26.7打擊貪腐措施
- §26.8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26.9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26.10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26.11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26.12爭端解決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6條

- 範圍-全體締約方確認消除國貿及投資中之賄賂或貪腐之決心
- 公私部門建立廉正之重要性
- 嚴守2007年7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 鼓勵遵守2007年9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商業行為準則：私部門的商業廉政及透明化原則」
- 各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6條

- 我國104年已將UNCAC內國法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 104年5月20日施行
-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我國於107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7條打擊貪腐措施
- ▶ 各締約方應積極就打擊貪腐進行立法，包括向本國或外國公職人員行賄、收賄，及前揭行為之教唆、幫助或共謀行為，皆應於其法律中定為犯罪。
- ▶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將其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其法律中規定為犯罪
- ▶ -(a)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承諾、提議或給予該人員或其他人或主體不當利益，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7條打擊貪腐措施
- ▶ -(b)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主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 ▶ -(c)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許諾、提議或給予該人員或其他人或主體不當利益，以企求該人員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進而獲得或保留與國際商業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
- ▶ -(d)幫助或教唆或共謀犯下任何第(a)款至(c)款之罪行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第26.7條打擊貪腐措施
-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為行賄外國公務員罪
- 目的在於防止我國人民或企業為在國際貿易上取得優勢地位或利益，而對外國公務員行賄，以杜絕商業賄賂行為。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第26.7條打擊貪腐措施
- 26.7.3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建立法人就第1項或第5項所述罪行所應負之責任。
- 26.7.4締約方不得允許其管轄權所及之個人扣除因觸犯第1項所述之罪行而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 26.7.5各締約方應依其有關帳冊及紀錄之保存、財務報表之揭露，及會計、審計標準之法律及規定，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前項罪行之發生。
- 26.7.6各締約方應考慮採取或維持措施以保護吹哨者免於受到不正對待。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上開規定可對應至UNCAC第12條第1項規定
- ▶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上開規定可對應至UNCAC第12條第3項規定
-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
  - (a)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 (b)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 (c) 浮報支出；
  - (d)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 (e) 使用不實憑證；及
  - (f)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第26.8條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措施以促進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項之司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
- 教育訓練
- 職務輪調
- 透明化措施
- 利益衝突迴避
- 財產申報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第26.9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1. 為鼓勵貿易及投資之發展，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締約方不得怠於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效執行其法律或其他為遵循第26.7.1條（打擊貪腐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2. 各締約方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就有關其反貪腐法律之執行，保留裁量權予其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各締約方並保有就其資源之分配作成善意決定之權利。
- 3.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於符合其各自法律及行政制度之前提下，於適用之國際協定或安排內彼此相互合作之承諾，以強化打擊觸犯第26.7.1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行為之執法活動之有效性。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10條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 1.(b) 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致力鼓勵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以預防並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
- ▶ 1.(c) 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鼓勵企業管理階層於其年度報告中發表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其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包括有助於預防及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者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10條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 可對應至UNCAC第12條「私部門」的第1項及第2項的(b)、(f)款
- ▶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 (f)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 反貪腐相關規定

- ▶ 第26.11條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 依第26.6.4條（範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於2000年11月15日於紐約所完成之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1997年11月21日於巴黎所完成之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之公約及其附件、或1996年3月29日於卡拉卡斯所完成之美洲反貪腐公約下全體締約方之權利及義務。

# 得否爭端解決？

- ▶ 參酌第26.12條，解釋上違反上開四透明化義務(第26.2條至第26.5條)-可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
- ▶ 違反第26.9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不得訴諸爭端解決。
- ▶ 諮商
- ▶ 進行諮商之締約方以外之締約一方倘認貿易或投資因系爭事務受影響
- ▶ 得在諮商請求後7日內
- ▶ 書面請求參與諮商程序並敘明如何受影響
- ▶ 如經進行諮商之締約方同意
- ▶ 進行諮商之締約方應使任職於其反貪腐相關機關之人員參與諮商程序
- ▶ 致力尋求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可包含適當之合作行動或工作計畫



# 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

## 第26-A.1條定義

- 國家健康照護主管機關
- 國家健康照護計畫

## 第26-A.2條原則

- 本附件要求高品質的健康照護與持續改善公共衛生
- 揭瘡研發、透明、公平、可負擔及市場競爭等許多原則之重要性

# 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

## 第26-A.3條程序公平

- ▶ 本附件要求主管機關就藥品及醫療器材審查程序之應公開、透明，並應給予外界評論機會。

## 第26-A.4條醫護人員及消費者之資訊取得

- ▶ 締約方應允許藥品製造業者，透過其在該締約方領土內註冊之網站，及其他於該締約方領土內註冊且連結至該網站之網站，向醫護人員及消費者提供真實且無誤導、關於在該締約方領土內經許可上市藥品之相關資訊。締約一方得要求該等資訊平衡揭露該核可藥品之風險與益處，以及該締約方主管機關允許該藥品上市之所有適應症。



# 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

## 第26-A.5條諮商

- 促進對話及本附件相關議題之相互瞭解
- 一締約方以書面就本附件相關事宜提出之諮商要求
- 除非有特殊狀況或另有協議，應於提出後3個月內舉行
- 應由負責監管之官員或負責國家健康照護計畫之官員及其他合適之政府官員參與

## 第26-A.6條爭端

-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附件衍生之任何事件，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以進行爭端解決。

# 對政府或人民之好處

- ▶ 本章透明化相關規範因遵循之成本低，各會員國較易達成，且締約國之政府或人民可據此了解相關規定或措施。
- ▶ 本章反貪腐內容之規範重點在於消除國際貿易投資中之賄賂或貪腐，我國若順利加入CPTPP，將以完善之反貪腐法制環境取得各締約國家間之信任，透過關稅優惠帶動彼此間相互投資與貿易成長。

# 對政府或人民之好處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倘加入CPTPP，我國醫藥品業者將獲得更多貿易投資和擴展海外市場之機會，促進國內醫藥品產能及研發能力，增進國際合作，以嘉惠我國人民用藥之權益，並可依此管道拓展商機並提升產值。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USMCA協定第27章就反貪腐單獨規範
- USMCA協定第27.2條範圍部分
- 強調適用於預防及打擊有關任何與此協定相關之賄賂及貪腐措施
- 締約方確認預防和打擊國際貿易和投資中的賄賂和腐敗。認識到需要在公共和私營部門內建立誠信，並且每個部門在這方面都有互補之責任，締約方確認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約及其附件、美洲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 USMCA 第 27.8 條爭端解決規定
- ▶ 任一締約方如認其他締約方採行之措施不符合此章義務或未能履行此章之義務而影響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時可採用爭端解決程序
- ▶ 其中就第27.6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與執行及第27.9條合作部分不適用爭端解決
- ▶ 任一締約方可依此請求國際諮商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 USMCA協定之透明化條文散見在各章
- ▶ 為強化締約方進出口許可程序之透明化
- ▶ USMCA 第 2.15 條及第 2.16條
- ▶ 特別對締約方課於透明化義務，包含通知義務、資訊公開及諮商等，以達到資訊揭露之目的。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 USMCA 第 17.13 條對於透明化與行政管理要求有相當詳盡之規定(金融服務章)。
- ▶ 該條主要明定，締約方應確保本章適用之所有一般適用措施均以合理、客觀和公正方式進行。此外，在可行範圍內，締約方應
  - ▶ (a) 提前公佈其擬採取之任何規定及規定之目的；
  -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對該提議規定評論之適當機會。當採行最終規定時，在可行範圍內，締約方應以書面處理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就該提議規定之實質評論。又締約方可於其官方網站上集體處理該等評論意見。
- ▶ 在可行範圍內，對於最終規定之公布日期與生效日期亦應保留合理期間。而締約方亦應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有關本章所涵蓋一般性適用措施之詢問。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 USMCA 第 19.7 條之規定，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透明且有效之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在從事電子商務時免遭遇詐欺行為之侵害。(第19章為數位貿易)
- ▶ USMCA 第33.5條規定(第33章為總體貨幣政策及匯率)
- ▶ 根據透明化及報告義務規定，各締約國應定期公布相關資訊，每月應定期依據 IMF 的格式揭露外匯存底資訊，回報任何對外匯市場的干預措施，並於每季公布國際收支平衡表及進出口狀況。此外，各締約國應同意 IMF 對外公開揭露 IMF 對其會員國的匯率評估，及會員國是否參加 IMF 「官方外匯儲備貨幣構成資料庫」(COFER database) 等資訊。

# 與USMCA協定相比較

- ▶ USMCA 第 24.6條有行政程序規定(第24章為環境章)
- ▶ 要求締約方應確保利害相關人士有權要求政府之權責機關調查違反環保法之情事，並對此類要求給予適當之注意。對於違反環保法之情事，均有法定處罰及賠償之機制。同時對於特定事項具有法律承認的利益之人，得以參加此類訴訟機制。
- ▶ 該條款進一步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依據國內法此類程序係屬公平、透明、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